

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

(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关船舶手续一件事一次办。

支持深化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探索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

鼓励航运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实现舱位共享、便捷中转。支持航运企业依法开展集装箱国际中转和沿海捎带业务。

鼓励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代理、航运教育、航运咨询、海事仲裁等航运服务业，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琼州海峡两岸港口资源，推进琼州海峡两岸港口一体化和智慧海峡建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琼州海峡两岸港航统一调度机制，优化过海服务模式，精准开展港口和船舶调度，开通适当班次货车专运航班，完善预约预检机制，最大限度减少船舶和车辆进出港等待时间；优化鲜活农产品等时效性要求高的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服务，确保“绿色通道”车辆优先进港、优先装船、优先离港。

支持具备条件的制造企业整合对接分散的物流服务能力和资源，实现规模化组织、专业化服务、社会化协同。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中小微物流企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与集聚区配套的物流基础设施，推进中小微物流企业集聚、协同发展，延伸服务功能。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进口贸易需要，推动申请相关进境口岸资质，提升物流枢纽功能，保障物流链条畅通。

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交通运输、海关、海事、边检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合理优化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功能布局，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建立企业、港口和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机制，实现空港和海港作业单证电子化，实施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分类监管和协同监管。

海关应当推进实施“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抵港直装”“船边直提”等措施，创新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监管模式，会同有关部门优化进出境寄递物品协作机制，实现对外开放口岸通关与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气象部门应当对琼州海峡恶劣天气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海事等部门和单位；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海事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航复航信息发布、应急处置、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航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口主航空区域枢纽机场建设，增强相关机场的货运功能，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的国际航空物流骨干企业。

支持航空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枢纽化运营。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引导航空公司充分用好航权开放政策，拓宽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货运航线，构建枢纽化航线网络。

鼓励综合性航空物流企业发展中转集拼业务，提供国内转国际、国际转国内、国际转国际等空运中转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临空临港区域、物流园区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建设集散中心、分拨中心和海外仓等境外分销和物流服务网络。

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国际寄递业务以及

离岸贸易、跨境货运代理、国际供应链、保税仓、跨境直播物流等服务，建设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与维修专用仓。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推进田头冷库、移动冷库等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改善机场、港口、铁路场站冷链物流配套设施，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进和培育具有生产、加工、储存、交易、配送等一站式服务能力的冷链供应链企业，开展生鲜食品和医药产品等冷链进口运输、仓储、加工、贴牌等增值服务，支持建设冷链物流产品产销一体化系统平台，推动农产品集散地发展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冷链物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发展铁路冷链货运，加强冷链物流服务全流程管理。

鼓励移动冷库和公共冷库共享共用。鼓励企业在用冷库以及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设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装备设施和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保温耗材。

供电部门应当做好冷库、港口岸电、机场岸电等供电保障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寄递基础设施，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纳入公共设施建设范畴，支持在农产品产地、渔港规划建设综合加工配送中心，完善农产品产地预冷、分级、加工、包装和营销物流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农村、偏远地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共建共享末端配送网络，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快递末端服务设施运营企业在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高等院校、产业园区、交通枢纽、村庄等区域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以及相关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为邮件快件末端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提供便利，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使用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等开展末端揽投业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车厢规格、车身标识、行驶区域、禁行路段等作出规定，建立健全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信息通报机制。

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国际寄递业务以及

建设，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进洋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推进省级物流园区和海口临空产业园快递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在琼州海峡两岸建设一体化运作的物流园区，探索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建设跨境物流园区。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物流枢纽经济，加强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与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设施布局衔接，联动发展。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等新建或者改造物流基础设施，吸引第三方物流企业进驻并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物流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物流绿色化转型工作，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和优化货运车辆适用的充（换）电站（桩）、加氢站及内河船舶适用的岸电设施等配套布局建设。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物流企业绿色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使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的材料，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运输工具，加快推进绿色化转型。

鼓励物流园区加快推进供能结构调整，合理利用物流园区空间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设施，探索物流园区光伏发电、绿电直供等消纳利用机制，打造绿色零碳基地。

探索逆向物流发展模式，建立健全逆向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专业化逆向物流服务企业，促进产品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仓储、中转、配送应急物流设施布局建设，整合优化存量应急物资储备、转运设施，在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设计建造阶段充分考虑平急两用需要，提升应急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完善应急物流设施网络。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在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的港口、机场等周边适当区域规划公共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的港口和机场等应当规划建设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放场所，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物流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物资采购、运输、储备、调拨工作，推进应急信息数据资源共享，保障应急物资有序中转。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省级智慧物流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物联网、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整合运力、仓储等相关资源以及货主需求，向企业提供物流交易、供应链优化等数字化服务，引导企业联动发展。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物流大模型等先进技术在物流行业的集成应用，建设智慧港口、智慧城市公路、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和智慧仓储物流基地。

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使用无人车、无人机、无人船、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监督物流企业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导并推动制订与国际物流标准接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进面向数字化与智慧化需求的物流装备设施标准制定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流领域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

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机制，建立健全物流数据分类、共享等标准规范，编制物流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目录清单。依托省数据共享服

务门户、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门户等，依法推进港口、公路、铁路、航空、口岸联检单位等与物流相关的公共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开放互联。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确定物流用地规模和布局，统筹安排服务设施配套用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省级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用岸线的合理需求，保障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寄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支持物流通道、综合枢纽、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以及公路、港口、铁路、航空运输、低空经济飞行器起降设施、服务区等基础设施用地用海需求。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资金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物流园区建设等现代物流业发展，降低物流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设立现代物流业发展基金。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为物流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利用智慧物流、绿色物流等物流技术和物流品牌开展融资服务。支持物流企业依法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为物流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鼓励境内外物流企业企业在开展跨境物流服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现代物流人才机制，鼓励物流企业引进、培养现代物流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并保障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鼓励各类院校设置物流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物流相关课程，开展物流职业技能教育，与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物流园区建设进行产学研合作，建设现代物流实训基地，培养物流业发展急需专门人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流标准实施推广机制。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并推广物流企业的标准化建设，监督物流企业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导并推动制订与国际物流标准接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进面向数字化与智慧化需求的物流装备设施标准制定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营商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用中国（海南）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明确失信信息公示期，按照各自职责对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物流企业平台运作实施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运营安全、用户权益保护以及合规管理等方面主体责任，完善平台规则，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锚定物流降本增效 全力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制定《规定》。《规定》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国内外经验做法，构建一套具有自由贸易港特色的现代物流业发展制度体系，通过立法形式固化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破解行业发展的制度障碍，促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并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推动形成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 创新工作机制，构建协同推进新格局。《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建立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发展机制。一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现代物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规定发展改革

部门统筹协调职责，交通运输、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邮政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三是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行业自律、信用建设和标准推广，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

(二) 统筹空间布局，打造互联互通新体系。《规定》立足海南“全岛同城化”发展理念和“陆海空”立体交通优势，构建“枢纽引领、全域覆盖”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一是明确规定支持洋浦建设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洋浦建设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交易场所。二是明确规定推进海口商贸服务型、三亚空港型、洋浦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洋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推进省级物流园区和海口临空产业园快递物流基地建设，探索在琼州海峡两岸建设一体化运作的物

流园区，并规定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中小微物流企业集聚区，形成枢纽带动、园区支撑、多点联动的物流空间格局。

(三) 突出对外开放，助力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定》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新时代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的需要，在口岸管理、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围绕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作出规定。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动申请相关进境口岸资质，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抵港直装”“船边直提”等措施，创新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监管模式，会同有关部门优化进出境寄递物品协作机制，实现对外开放口岸通关与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二是明确规定探索开通中欧(中亚)班列铁路业务，引导航空公司充分用好航权开放政策，支持物流企业建设集散中心、分拨中心和海外仓等境外分销和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出口退货货与维修专用仓，将外向型经济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在现代物流业的各领域。

(四) 强化创新驱动，激活行业发展新动能。《规定》将创新作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

创新等多维度发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明确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物流大模型等先进技术在物流行业的集成应用，推进智慧港口、智慧公路、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和智慧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鼓励使用无人车、无人机、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智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二是规定政府应当组织建设省级智慧物流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物联网、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整合运力、仓储等相关资源以及货主需求，向企业提供物流交易、供应链优化等数字化服务，引导企业联动发展。

三是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动申请相关进境口岸资质，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抵港直装”“船边直提”等措施，创新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监管模式，优化进出境寄递物品协作机制，实现对外开放口岸通关与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四是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动申请相关进境口岸资质，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抵港直装”“船边直提”等措施，创新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监管模式，支持物流企业建设集散中心、分拨中心和海外仓等境外分销和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出口退货货与维修专用仓，将外向型经济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在现代物流业的各领域。

(五) 优化监管服务，赋能营商环境再提升。《规定》建立以信用监管、智慧监

督为主的监管服务，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切实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物流企业发展环境。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琼州海峡两岸港航统一调度机制，优化过海服务模式，精准开展港口和船舶调度，开通适当班次货车专运航班，完善预约预检机制，优化“绿色通道”服务，最大限度减少船舶和车辆进出港等待时间，破解琼州海峡物流运输瓶颈。二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进口岸物流数字化转型，建立企业、港口和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机制，实施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分类监管，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对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强现代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四是明确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流标准实施推广机制，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导并推动制订与国际物流标准接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物流行业规范化水平。

五、主要特征的监管服务，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切实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物流企业发展环境。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琼州海峡两岸港航统一调度机制，优化过海服务模式，精准开展港口和船舶调度，开通适当班次货车专运航班，完善预约预检机制，优化“绿色通道”服务，最大限度减少船舶和车辆进出港等待时间，破解琼州海峡物流运输瓶颈。二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进口岸物流数字化转型，建立企业、港口和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机制，实施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分类监管，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对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强现代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四是明确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流标准实施推广机制，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导并推动制订与国际物流标准接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物流行业规范化水平。

六、主要特征的监管服务，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切实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物流企业发展环境。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琼州海峡两岸港航统一调度机制，优化过海服务模式，精准开展港口和船舶调度，开通适当班次货车专运航班，完善预约预检机制，优化“绿色通道”服务，最大限度减少船舶和车辆进出港等待时间，破解琼州海峡物流运输瓶颈。二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进口岸物流数字化转型，建立企业、港口和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机制，实施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分类监管，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对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强现代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四是明确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流标准实施推广机制，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导并推动制订与国际物流标准接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物流行业规范化水平。

七、主要特征的监管服务，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切实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物流企业发展环境。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琼州海峡两岸港航统一调度机制，优化过海服务模式，精准开展港口和船舶调度，开通适当班次货车专运航班，完善预约预检机制，优化“绿色通道”服务，最大限度减少船舶和车辆进出港等待时间，破解琼州海峡物流运输瓶颈。二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进口岸物流数字化转型，建立企业、港口和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机制，实施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分类监管，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对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强现代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四是明确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流标准实施推广机制，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导并推动制订与国际物流标准接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物流行业规范化水平。